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76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754.6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川0192民初16077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文书，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思极星能”）将公司及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至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思极星能

被告1：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3：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4：惠程科技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出资款2,297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4,576,033.07元）；

2.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对被告1上述第1项全部出资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2、3、4承担连带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1追偿；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暂合计：27,546,033.07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0年12月，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1共同签署《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四川思极星能，四被告均属于原告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该章程经市场监管机关登记备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被告1认缴出资2,79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年12月9日，四川思极星能经市场监管机关核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8,648万元。

2026年4月，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思极星能破产清算申请，经管理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查实：被告1仅实缴出资500万元，截至破产受理基准日，尚有认缴出资2,297万元未予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原告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告1出资义务依法加速到期，应当足额缴纳全部欠缴的出资本息。被告1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应补缴出资本金外，还应当自出资期限届满次日起向原告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被告2、被告3、被告4系原告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应当就被告1欠缴的2,297万元出资款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前述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1进行追偿。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